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勝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4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侯勝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8至9列「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之記載，更正為「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01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
02 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3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4 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
05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6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7 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08 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
09 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
1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
1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最高法院113年
12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侯勝裕一般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於偵查中自白被
14 訴犯行，復無所得財物，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
15 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
16 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未滿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
17 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未滿5年，綜合
18 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2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22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3 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4 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
25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6 之。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被告之前案紀錄及陳述，
27 審酌被告曾有施用、販賣毒品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28 卷可佐；於警詢時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業工、家境勉持；
29 各告訴人損失之金額；被告至今尚未賠償任何告訴人之損害
3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3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於被告雖有上開犯行，然卷內尚乏積

01 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
02 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追徵。且被告為幫助犯，
03 亦無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
0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5 沒收之。」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

11 六、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簡易庭 法 官 康敏郎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8 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張子涵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載、所有
2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05 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